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策劃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技術管理
編號	110459L6
應用範圍	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工作，適用於策劃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技術管理及持續發展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保養維修技術及發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合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狀況知識和技巧 ● 整合先進的項目管理方法和步驟 <p>2. 持續改善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技術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整合市場的發展及趨勢、屋宇設備的改良、科技及技術的更新和應用，持續地策劃及發展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技術管理與維修保養計劃 ● 能夠整合客戶需要及期望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狀況，檢討及修訂建築物維修保養措施 ● 能夠策劃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保養及維修管理方法和步驟 ● 能夠整合法例規範及市場趨勢，訂定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質素標準，定期檢討成效，持續檢討相關標準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● 能夠有效運用項目管理方法，持續檢討及改善物業保養維修的管理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整合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整體的狀況知識和技巧，整合先進的項目管理方法和步驟； ● 能夠整合市場的發展及趨勢，有效地運用項目管理方法，持續地策劃及發展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維修保養的技術管理與維修保養計劃；及 ● 能夠整合法例規範及市場趨勢，訂定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質素標準。
備註	